

讀家，榜首的家

讀家文教集團 READER PLACE

司律二試

考猜暨重點整理 | 2024

程穎 民法 | 楊過 刑法

李甦 民事訴訟法 | 星于 公司法



讀家 榜首的家，頂尖師資在這邊！

2025 讀家 司律全修

READER PLACE

舊生優惠
折抵 1000 元
(在校生另有優惠)

幫你配/自選配

36800 元

全都要

42800 元

面授(A/B班)

26800 元

好禮再加碼!

凡報名
2025 司律全修
任一方案

加贈

2024
司律全修單科

台灣法律人雜誌
電子版

【113/07-114/06(一年期)】

幫你配方案

自選配方案

★ 民事財產法	張璐 (洪健智) 【36堂】 ↔ 程穎(陳姿嵐) 【38堂】
身分法	程穎 (陳姿嵐) 【11堂】
刑法	連芯 (簡佑君) 【33堂】 楊過 (郭文傑) 【33堂】
★ 憲法	陳希 (洪宜辰) 【20堂】 ↔ 鍾禾(莊智翔) 【21堂】
★ 行政法	鍾禾 (莊智翔) 【32堂】 ↔ 徐偉超 【36堂】
民事訴訟法	李甦 (李杰峰) 【36堂】 → (含完整家事法) ◆ 蘇試 (蘇品安) 【42堂】 → (含強執非訟家事基礎介紹)
家事事件法	◆ 蘇試 (蘇品安) 【8堂】
刑事訴訟法	言頁(許願) 【35堂】 伯樺(尤泓鈞) 【32堂】
公司法	祁明 (林子堯) 【16堂】 星于 (尤昱婷) 【16堂】
證券交易法	祁明 (林子堯) 【11堂】 星于 (尤昱婷) 【11堂】
保險法	辰澤 (陳昱澤) 【10堂】 柏達 (吳治霖) 【10堂】
票據法	歐政 (毛書傑) 【6堂】
強制執行法	歐政 (毛書傑) 【6堂】
國際公法	林縉 (彭郁紋) 【6堂】
國際私法	Bill (高至鴻) 【6堂】
法律倫理學	歐拉 (陳慶鴻) 【4堂】
法學英文	雁子 (林云雁) 【4堂】
智慧財產法	紅人 (黃宏仁) 【15堂】
財稅法	史丹利 (郭啟二) 【11堂】
勞動社會法	游正暉 【13堂】
海洋法	許霍 (方凱弘) 【6堂】
海商法	辰澤 (陳昱澤) 【6堂】

MEMO

- ★ 課程可自選老師
- ◆ 蘇試老師授課方式為雲端錄課 (報名面授A/B班加碼贈)
- ※ 讀家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

6月開課!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讀家，榜首的家

讀家READER PLACE

3 單科自由配

以下任選3科
特價**19800**元

2024司律全修班 觀看期限至2025.10.31

科目	師資	堂數	科目	師資	堂數	科目	師資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36	刑事訴訟法	Jango(陳建廷)	32	國際公法	林縉(彭郁紋)	6
	程穎(陳姿嵐)	38		言頁(許願)	34	國際私法	Bill(高至鴻)	6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11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16	法律倫理	歐拉(陳慶鴻)	4
刑法	連芯(簡佑君)	33		星于(尤昱婷)	16	法學英文	雁子(林云雁)	4
	楊過(郭文傑)	33	證券交易法	祁明(林子堯)	16	智慧財產法	紅人(黃宏仁)	15
憲法	陳希(洪宜辰)	20		星于(尤昱婷)	16	財稅法	史丹利(郭啟二)	11
	鍾禾(莊智翔)	20	保險法	曉寒(吳小涵)	10	勞動社會法	游正曄	13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32		柏達(吳治霖)	10	海洋海商法	許霍(方凱弘)	各6
	徐偉超	36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6			
民事訴訟法	李甦(李杰峰)	36	強執法	歐政(毛書傑)	6			

2024司律考點解題班

觀看期限至2025.03.31 不提供批閱服務

科目	師資	堂數	科目	師資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12	民事訴訟法	李甦(李杰峰)	12
	程穎(陳姿嵐)	12		Jango(陳建廷)	10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4	刑事訴訟法	伯樺(尤泓鈞)	8
刑法	連芯(簡佑君)	12	公司法	星于(尤昱婷)	7
	楊過(郭文傑)	12	證券交易法	星于(尤昱婷)	6
憲法	陳希(洪宜辰)	10	保險法	辰澤(陳昱澤)	5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10			

活動說明

- 1.任選2024司律全修班、司律考點解題班共3科單科(可跨班別)
- 2.單科觀看期限如各班別旁所示
- 3.本方案不溯及此活動前報名開通完成者
- 4.此活動方案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
- 5.如有其餘未盡事宜，讀家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18800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讀家，榜首的家

2024讀家READER PLACE

司律二試

准考證
優惠

即日起至 10.31

憑 113年司律二試准考證

報名2025司律任一方案全修班、
3單科自由配

可享 1000元優惠

☆此方案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讀家保留調整優惠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 2024 -

司律二試 考猜暨重點整理

民法 程穎 | 刑法 楊過 | 民事訴訟法 李甦 | 公司法 星于

讀家
READER PLACE

- CONTENTS -

03

-

民法

程穎

15

-

刑法

楊過

27

-

民事訴訟法

李甦

38

-

公司法

星于

民法 / 程穎

PART 1 民法總則：「動產」借名登記問題

一、【爭點】動產借名登記出名人處分之效力為何？

(一) 高等法院見解：無權處分¹

有高等法院見解認為，在動產借名登記的情形，所有權仍屬「借名人」所有，因此僅為車輛登記名義人之出名人，設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5 條之「動產抵押權²」於第三人之行為，自屬無權處分。

(二) 最高法院見解：有權處分³

最高法院則認為，借名登記契約僅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內部約定，不得對抗第三人。動產借名登記之出名人既登記為所有權人，其處分自屬有權處分。

二、【爭點】動產抵押權能否善意取得？

對於上開爭議，若採「無權處分說」，接下來即發生若第三人善意信賴出名人為所有人，是否能適用民法民法善意取得制度之爭議。亦即，動產抵押權是否能善意取得之問題。

-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重上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是被上訴人係因系爭靠行契約，而將系爭拖車車頭、板台靠行借名登記在德嘉公司名下，德嘉公司實際上並未取得系爭拖車車頭、板台之所有權，系爭拖車車頭、板台仍屬被上訴人所有，堪予認定。又德嘉公司為向新鑫公司借款，遂與新鑫公司簽訂售後買回之分期付款交易契約，德嘉公司並先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系爭拖車車頭、板台設定系爭動產抵押權予新鑫公司，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文件在卷可佐，亦堪認屬實……。是以，德嘉公司以系爭拖車車頭、板台設定系爭動產抵押權予新鑫公司之行為，屬未經被上訴人之授權或同意之行為，被上訴人事後亦拒絕承認該行為，按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德嘉公司既非系爭拖車車頭、板台之所有權人，於未取得系爭拖車車頭、板台所有權人即被上訴人授權或同意下，並無對系爭拖車車頭、板台為處分之權限甚明，德嘉公司於無處分權限之情形下，猶以系爭拖車車頭、板台設定系爭動產抵押權予新鑫公司，其所為自屬無權處分，須經被上訴人承認，始發生效力，然被上訴人事後並拒絕承認該無權處分行為，已如前述，是德嘉公司所為設定系爭動產抵押權之行為，自不生效力。」
- 2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5 條：「稱動產抵押者，謂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
- 3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96 號民事判決：「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因此，出名人既登記為該財產之所有權人，則在借名關係存續中，其將該財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不因第三人為善意或惡意而有異。」

(一) 實務見解：採否定說⁴

實務見解認為動產抵押權無從善意取得，蓋民法關於動產物權善意取得之規定，均以受讓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為要件。而所謂動產抵押，係指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且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5 條規定，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正因不移轉占有，故法律創設以登記為對抗效力，足見動產抵押與民法質權之要件並不相同，自不能類推適用動產質權之善意取得。**如第三人僅憑債務人之切結書而設定動產抵押，自應依切結書所載向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而不應類推適用使第三人善意取得動產抵押權。

(二) 學說見解：部分肯定說⁵

謝在全師認為，因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3 條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依本法之規定，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故動產抵押權亦有適用民法善意取得制度之可能。而在動產抵押權，因不需交付標的物於權利人占有，則在判斷善意取得時，亦不應以交付標的物占有為要件，而應以「**信賴處分人占有動產之外觀**」作為判斷要件。

→考生須注意，縱採謝老師見解，在動產借名登記出名處分的案型，第三人亦**無從適用善意取得制度**，蓋在動產借名登記中，借名人僅將動產（汽車等）掛名在出名人名下，該動產仍由借名人占有、使用，出名人並未有占有動產之外觀，第三人無從信賴！

指標性法研所考題：109 年北大

甲出資購買營業貨運曳引車 E 一部，為領牌從事汽車運輸業，乃與戊公司訂立靠行契約，將 E 車借名登記予戊名下，然 E 車仍為自己占有、使用和處分。詎料，戊擅自將 E 車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善意之己公司。試問：

(二) 甲、戊間之契約效力與屬性若何？又甲請求塗銷 E 車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有無理由？

爭點：

1. 動產借名登記中，出名人所為之處分是否為有權處分？
2. 若動產借名登記中出名人所為之處分為無權處分，善意受讓人是否得主張善意取得？

4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41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重上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

5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下），2010 年 9 月，頁 168。

PART 2 債編通則：法人侵權行為與消保法服務責任

一、法人是否得依民法第 184 條負自己侵權行為責任？其要件為何？

(一) 法人應就自己之侵權行為負民法第 184 條之責

目前通說、實務⁶均認為法人得適用民法第 184 條，負自己侵權行為之責。

其主要論據有三：

1. 較為保護被害人：

過往被害人欲使法人負責，僅能將法人與其轄下自然人之不法行為掛鉤，依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使法人連帶負責。此使被害人須先特定、指明並證明何董事、有代表權人或受僱人構成民法第 184 條之侵權責任，始能讓法人連帶負責，此等事證偏在之事項由被害人證明，對被害人不利。

2. 避免使法人構成員承擔過重責任：

在現代型事件中，侵權行為的發生往往並非個人所造成，而係複數人、機器設備等眾多因素共同影響之結果，因此使法人的侵權責任繫諸特定自然人之行為，對該自然人亦有所不公。

3. 使法人負責符合民法上風險分配之原則：

法人開啓往來交易、創造風險，自應對其得控制、因此獲益及能分散之風險（例如藉由價格、保險機制再轉嫁、分散風險）負責。

(二) 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建構：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號民事判決：

「**責任則建立在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關於往來交易安全方面，法人從事各種社會經濟活動，應有防範其所開啟或持續之危險致侵害他人權利之義務；在**組織上，法人應確保其配置之人員須具備所從事工作及危險防範之專業能力，如有不符專業之作為或不作為，即屬組織欠缺而有過失，對侵害他人權利之結果，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次**按法人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乃為自己之獨立責任，與同法第 188 條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不同，自不得援用其受僱人之時效抗辯而對抗被害人。**」

二、企業經營者（法人）依消保法第 7 條負無過失商品、服務責任之理由為何？其要件為何？——以八仙塵爆案為例

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八仙塵爆案】

歸責正當性：

⁶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藉徵詢程序統一見解。

「服務安全欠缺責任，並非評價遊樂業經營者提供服務行為之不法，亦非譴責其提供服務肇致損害，而是面對難以避免、不可預知或無法確定之損害事故，在被害人與遊樂業經營者間，選擇如何分配損害與承擔風險。以故，**服務安全欠缺責任乃基於分配正義理念，對不幸損害為合理分配**，歸納其主要理由為：

- (1) 提供服務之遊樂業經營者製造危險情狀，因其接近危險來源，較有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得以控制危險，或預先採取防止危險發生之措施。
- (2) 遊樂業經營者相較於消費者，其控制危險或採取預防措施所須支出之成本較低。
- (3) 遊樂業經營者控制或採取預防措施須支出之成本，或未能控制或預防致損害發生，所須負擔之損害賠償，得經由價格機制或保險制度分散，轉嫁由消費者或被保險人集體分擔，減少不幸事件之衝擊。
- (4) 遊樂業經營者從事具危險性之活動，通常亦獲取相對應之利益，當承擔較高風險與較重責任。」

▣ 主體與適用範圍：

「(1)綜合消保法第 1 條第 1 項揭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確保消費者或第三人之人身財產安全、提供服務之性質，及遊樂業經營者之指揮監督、管理控制危險、分散責任可能、舉證困難程度等觀點，可知遊樂業經營者就其提供消費性質之服務，應適用服務安全欠缺責任規範。

- (2) 為保護處於相對弱勢或欠缺專業知識、資訊、技術、經驗之消費者，對社會分工體制、活動或交易安全之信賴，遊樂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不以其名義主辦、直接收取活動對價或與消費者存在契約關係為限。凡在客觀上得認由其所提供、或與其經營事項具密切關係之外觀者，均屬之，以符服務安全欠缺責任之法規範目的。例如，遊樂業經營者利用他人於其營業場所提供服務之機會，搭配行銷自身之營業活動，致消費者產生遊樂業經營者參與該服務提供之外觀等情形。否則，提供服務之遊樂業經營者，得以契約約定方式，將其經營事項之一部，或與之密切相關之服務，交由第三人提供，而利用其企業之名聲及形象，坐收該契約之對價，並獲取同時提供其他服務之伴隨利益，卻可解免本應承擔之服務安全欠缺責任，將有違立法目的，自非所宜。」

▣ 服務安全欠缺之判斷標準：

「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服務之標示說明、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時期等情事為認定（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參照）。是以，服務安全性之欠缺，係指依當時之科技或專業水準，**於一般人以合理期待之態度接受服務，發生超出其對安全期待之異常危險**，而非以專業觀點，判斷遊樂

業經營者有無服務安全欠缺。蓋消費者期待、信賴於消費過程，遊樂業經營者能確保其場所舉辦之遊樂活動，不致發生不合理、難以預見之意外事故。」

〔事實涵攝〕

塵爆事故乃因色粉噴灑濃度過高，及電腦燈位置未防免與色粉接觸，引發粉塵閃燃現象所致；八仙公司為系爭活動之**場地提供者**，藉該活動舉辦，**提供住房、泡湯及午后票優惠專案，暨請呂忠吉協助宣傳，促銷**旅宿及遊憩設施等事實，既為原審所認定。再衡諸觀光遊樂園區為國民休閒生活之重要處所，消費者為不特定之多數人，通常難以知悉八仙公司（遊樂業經營者）與瑞博2公司間之內部分工；且系爭活動之宣傳及票券，載明於八仙公司之八仙樂園園區舉辦，該園區屬國內知名遊樂處所，並提供系爭活動之舉辦場地、相關服務設施配備及人力資源等外觀，在客觀上得認係由八仙公司所提供、與其經營事項具密切關係，**足使消費者信賴系爭活動具安全性，竟發生塵爆事故，該事故之危險源縱非八仙公司所直接製造開啟，然其較能監督、控制或預防，當承擔消費者之不幸損害**，是令其負服務安全欠缺責任，實具歸責正當性，以保障對消費性質服務分工、活動安全機制之信賴。職是，系爭活動發生塵爆事故，該危險超出一般消費者之合理期待，非其能認識或預見，屬非正常或不合理之危險，應由八仙公司承擔該危險造成之不利益。原審見未及此，逕以上述理由，即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違背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並影響八仙公司應負服務安全欠缺責任之判決結果。

末按，消保法第7條第3項但書規定：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此項責任之減輕，係因消保法第7條就企業經營者所負賠償義務，課以無過失（危險）責任，為免其負擔過重，基於衡平利益而設，其適用以企業經營者證明其為無過失。八仙公司抗辯其就塵爆事故之發生為無過失。倘若可取，法院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賠償責任，則該事實認定將影響賠償範圍。關此部分既經發回，併請注意及之。

PART 3 債編各論：承攬瑕疵擔保與債務不履行

最高法院 106 年第 5 次民庭決議【承攬瑕疵修補先行原則】

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是以民法第495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493條及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31 號民事判決【修補請求權罹於時效後定作人拒絕給付報酬】

按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而其瑕疵係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所致者，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定作人得請求其修補瑕疵。即令**定作人之修補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仍非不得於承攬人完成補正前，依民法第 264 條之規定，拒絕給付與該部分相當之報酬**。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系爭追加工程存有漆面不均勻、龜裂、膨脹、脫落、破損等嚴重瑕疵，被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履行，伊拒絕給付報酬等語，似已為同時履行抗辯，縱令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已罹於 1 年請求時效，仍非不得以被上訴人未修補瑕疵為由，拒絕相應之報酬給付。原審見未及此，遽以上訴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其以被上訴人未修補瑕疵為由拒絕給付報酬，即失所據，爰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自有可議。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45 號判決【承攬瑕疵定作人之拒絕受領權】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民法第 492 條、第 23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房屋於 96 年 4 月 16 日取得使用執照，上訴人曾於 97 年 1 月 14 日函請被上訴人協商系爭房屋施工品質不良等事宜，嗣於同年 2 月 4 日催告被上訴人於 2 日內交屋，惟被上訴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前均拒絕交屋，迄上開日期始發函通知上訴人於同年 5 月 28 日點交，遭上訴人以其履行未依債務本旨拒絕後，再於同年 5 月 28 日發函通知上訴人於系爭點交日（即同年 6 月 5 日）點交，仍為上訴人拒絕；被上訴人自 97 年 2 月 10 日起至系爭點交日止負給付遲延責任，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又被上訴人 102 年 5 月 28 日係行文上訴人如同意不再爭執瑕疵修補費用為 338 萬元及該款項應由上訴人積欠其之款項中扣除，其同意給付上開費用，由上訴人自行修補，惟上訴人於同年 6 月 3 日發函表示系爭房屋之瑕疵不只鑑定人所認定者，在瑕疵未排除前，其有權拒絕受領，及於第一審同年 5 月 14 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其並未同意扣抵；而鑑定人再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提出 102 年補充鑑定報告，認瑕疵修補費用應為 443 萬 2,040 元，較被上訴人同意給付之金額高出 105 萬 2,040 元。因被上訴人係片面表示願意給付修補費用 338 萬元，**該金額低於 102 年補充鑑定報告記載之金額，且其並未提出給付，能否謂與系爭契約債務本旨相符⁷？**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被上訴人未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其有權拒絕受領等語，是否全然無據？攸關上訴人是否應自系爭點交日翌日起負受領遲延責任，非無再進一步研求之必要。**原審逕以系爭房屋即令存有瑕疵，亦屬上訴人於受領後是否得請求修補瑕疵或行使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被上訴人表明同意給付鑑定費用 338 萬元，由上訴人自行修補之方式進行交屋，難認其給付未依債之本旨，上訴人猶拒絕受領系爭房屋，即屬受領遲延，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未免速斷。**

⁷ 多連結一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68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

「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民法第 235 條本文定有明文。至債務人

一、決議重點：

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 493 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

二、買賣瑕疵與承攬瑕疵：

	修補？	減價	解約	損賠	主張時點	決議
買賣	無	有	有←→顯失公平	保證品質、故意不告知	原則：交付、完成工作後	77.7 1. 嗣後瑕疵始構成債務不履行 2. 時效各自進行
承攬	493(修補先行106.5)	有	有←→非重要、土地上工作物	需有過失	例外：不能修補、明示拒絕修補，得期前行使	96.8 議 1. 495 不含加害給付（不包含固有益） 2. 承攬性質、法定性，債務不履行時效受限

→承攬瑕疵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範圍：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12 號判決

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承攬人所為不完全給付造成之損害可分為瑕疵給付（瑕疵損害）與加害給付（瑕疵結果損害）。前者係指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本身有瑕疵對工作本身發生之損害，乃定作人履行利益之減損；後者則指因承攬人完成之工作瑕疵，對於定作人之身或該工作以外之其他財產等固有法益，所造成之損害。是**承攬人之工作因瑕疵而不能使用、無價值或價值貶損等依附於工作之損害，包括工作價值或效用之減損及其修復費用或因無法使用而支出之費用等，均屬瑕疵給付**。而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

所提出之給付是否符合債務本旨，應就各個債之關係，按當事人訂約之真意、給付之性質、交易之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依具體事實判斷之。又債務人所負原契約債務，已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生給付遲延責任，且經債權人就遲延利息併催告給付者，其實行提出之給付，應包括原債務及符合約定或法定利率之遲延利息，始符債務本旨。」

除依民法第 493 條或第 494 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 495 條定有明文。該條項損害賠償請求權雖屬債務不履行責任（不完全給付）之性質，惟所規定損害賠償不包括加害給付之損害在內。

三、學說評析：

(一) 依債總規定解除契約、請求損害賠償，均應修補先行：

債各於第 494 條但書、495 條第 2 項對於不動產承攬契約解除有更嚴格要求，為**避免架空該規定**，依債務不履行解除契約亦應同受限制。又為避免架空 106.5 決議，請求損害賠償亦應修補先行。

(二) 定作人自行修補，應適用「過失相抵」而非全面排除損害賠償請求權：

決議認修補先行之理由在於承攬人修繕能力較高，如未催告修補即自行修補，其間差額不應由承攬人負擔。但**不可以之謂承攬人全部之賠償責任即因之免除**，林誠二師認應參造過失相抵之規範意旨，**將定作人自己修補之額外價差扣除即可**⁸。

(三) 部分之履行利益損害賠償，應無修補先行原則適用：

決議肯認修補先行之理由在於承攬人有較強之修補能力：**但定作人之損害，未必均得由承攬人之修補瑕疵除去**。如「工作本身之交易上之貶值」、「其他因瑕疵衍生之經濟上損害」，無從藉由修補除去。林師認此類損害，無修補先行之適用。

PART 4 民法物權：土地共有人依分管契約建屋，分割共有物時房屋存續問題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9 號判決【無從適用民法第 425 條之 1】

「共有人於共有物分割以前，固得約定範圍而使用之，但此項分管行為，不過暫定使用之狀態，與消滅共有而成立嶄新關係之分割有間，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故共有物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時，先前共有人間之分管契約，即生終止之效力。共有人在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上所興建之房屋，於共有關係因分割而消滅時，該房屋無繼續占用土地之權源。

且因共有人間互負擔保義務，不因分割共有之土地，而與地上物另成立租賃關係，此與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範意旨，係為解決同屬一人所有之土地及其上房屋由不同

⁸ 林誠二，承攬瑕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前提要件／簡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第七二一號民事判決暨一〇六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臺灣法學雜誌第 351 期，頁 135-147。

之人取得所有權時之房屋與土地利用關係，其目的在於房屋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一體化之體現，以保護房屋之合法既得使用權，而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之情形尚有不同。原審本其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合法認定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兩造繼受前手之分管契約，於該「分割前土地」經前案判決分割確定時消滅，上訴人有事實上處分權之系爭地上物已無占有系爭土地之權源，本件亦無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占有之土地，非權利濫用，因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8 號判決【共有土地上有共有人居住房屋時，法院裁判分割土地時應衡量適足居住權】

「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揭示，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住所，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條之第 4 號與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意旨，則闡明「**適足住房權**」意義，指**任何人都有和平、安全而有尊嚴地居住在某處的權利**，此為基本人權，國家負此義務，司法審判機關於解釋及適用法律之際，亦應本此意旨具體實現該基本人權精神。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立法授權由法院裁量，亦須符合適當性原則。**法院所採分割方法，若涉及居住建物拆除、人員遷離原來住居所等，攸關任何人有和平、安全而有尊嚴的居住在一定場所，即適足住房權時，尤應注意審酌該建物是否係所有人與其家庭成員滿足其生活所需。**

〔事實涵攝〕

許景煌於事實審迭為主張：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共同祖先書立系爭鬮書，各房在分得之土地上建屋起家，世代相傳安身立命，依甲案須拆除許景煌等人房屋供私設道路使用，造成現居住人生活困境且不合經濟效益，縱使被上訴人認甲案對土地最有效利用，亦不能剝奪他人最基本安身需求及財產的保障以滿足其私經濟利益，許勝龍亦稱：系爭土地上門牌○○鄉 220、222、224、226 號建物為許景煌等 4 人各自單獨所有之 3 層樓建物，均經他共有人同意而興建，尚有高經濟價值，如強制拆除，將致當事人流離失所（見原審卷(-) 358、433 頁）各等語。原審未審認許景煌等 4 人於系爭土地分割後，倘未受分配於現在住居地，因無權占用他共有人分得之土地，須因此將該居住之建物拆除，家庭成員亦有遷離之虞，影響許景煌等 4 人權益甚鉅，所採之分割方法是否仍屬適當？亦未說明許景煌、許勝龍上開主張何以不可採之理由，尤嫌疏略。究竟系爭土地有無其他可避免拆除上開建物之分割方案？

PART 5 身分法：代筆遺囑之要件——以長榮遺囑案最新判決為例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64 號民事判決【代筆遺囑之要件】：

-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為訴外人張榮發（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死亡）之子，張榮發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作成 103 年度北院民公國字第 130699 號公證書所附之密封遺囑（下稱系爭密封遺囑）時，**①不具遺囑能力**，且其**②未在公證人即訴外人楊昭國面前指定 2 人以上見證人**，亦**③未向楊昭國陳述為自己之遺囑**，是系爭密封遺囑不符合民法第 1192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應屬無效，爰求為確認張榮發所為系爭密封遺囑無效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法院函調之醫療資訊及就醫紀錄，足證張榮發作成系爭密封遺囑時具有遺囑能力。又系爭密封遺囑是張榮發指定見證人即訴外人柯麗卿、吳界源、戴錦銓 3 人（下稱柯麗卿等 3 人），及陳述為自己之遺囑，向楊昭國提出，經楊昭國依民法第 1192 條規定所作成，並經張榮發、柯麗卿等 3 人簽名，自屬合法有效之密封遺囑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①綜合張榮發生前之醫療紀錄，及其於 103 年 9 月至 11 月間尚有贈與存款予配偶、移轉股權予被上訴人等處分鉅額財產之行為，應認張榮發於作成系爭密封遺囑時，具有遺囑能力。又②民法第 1192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就指定見證人之方式予以明定，倘經綜合判斷一切狀況，足認見證人確係遺囑人所指定，即符合該條所定遺囑人「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之要件。綜酌柯麗卿等 3 人、楊昭國、遺囑繕寫人劉孟芬之證言，以及系爭密封遺囑見證人欄之簽名用印等情，堪認張榮發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即指定柯麗卿等 3 人為系爭密封遺囑之見證人，並於翌日在住家與楊昭國確認上開見證人，已符合法定要件。再者，同上規定所定**③「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要件，目的僅係為說明該遺囑確係自己所為者已足**，張榮發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請劉孟芬在楊昭國面前，**拿出其與見證人於前 1 日（16 日）簽署之系爭密封遺囑正副本，確認該遺囑係其與見證人所簽署，並與楊昭國確認後密封，自符合上開法定要件**。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張榮發所為系爭密封遺囑無效，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 四、按遺囑制度在尊重故人之遺志，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得以實現，防免利害關係人之爭執，民法繼承編乃規定遺囑須具備法定要件，始生遺囑之效力。遺囑之要式性，其核心目的既在保障遺囑人之遺願得以實現，則在判斷遺囑是否具備法定要件時，解釋遺囑人之意思表示，即應探求其真意，以達成上開立法目的為依歸。民法第 1192 條第 1 項規定，密封遺囑，應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並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揆其立法意旨，乃在確保該密封之遺囑確係本人所為，並藉由見證人在場見聞密封遺囑之程序以為證明。**上開規定並未限制遺囑人指定見證人或陳述其為自己遺囑之方式，且**

陳述之內容，不必涉及遺囑內容。準此，倘綜合遺囑人之言行、遺囑人與見證人之關係、遺囑人與公證人間之互動、見證人是否全程在場見聞及其他一切情狀，足認在場之見證人確由遺囑人所指定，且遺囑人已表明該密封之遺囑為自己遺囑之意，即符合上開規定之法定要件，尚不以見證人須在公證人面前指定，或遺囑人之陳述須包含「為自己之遺囑」等特定文字為必要，以免上開規定之本旨無法達成。原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合法認定張榮發於作成系爭密封遺囑時，具有遺囑能力，且在場之柯麗卿等 3 人為張榮發所指定之見證人，並經楊昭國於系爭密封遺囑過程中予以確認，而張榮發在楊昭國面前取出其簽署之遺囑正副本，並與楊昭國確認後始密封，已表明為自己遺囑之意，符合民法第 1192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讀家，榜首的家

★★ 2025 READER PLACE ★★

司特三等全修班

★2025全修課程包含：2024任選一科+2025全修(含共科)+2025總複習(含共科)★

法院書記官

行政執行官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
舊生優惠
折抵
1000元

法院書記官 (原價)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原價)	行政執行官 (原價)
面授 23800	面授 22800	面授 24800
雲端 28800	雲端 27800	雲端 29800

科目

師資

開課日期

堂數

書記官 檢察事務官 行政執行官

科目	師資	開課日期	堂數	書記官	檢察事務官	行政執行官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2024/06/18(二) 18:45	36	●	●	●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2025/02/05(三) 18:45	11	●		●
民事訴訟法	李甦(李杰峰)	2024/10/14(一) 18:45	36	●		●
刑法	連芯(簡佑君)	2024/06/17(一) 18:45	33	●	●	●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2024/10/09(三) 18:45	32	●	●	●
刑事訴訟法	言頁(許願)	2024/09/21(六) 10:00	35	●	●	●
法院組織法	徐偉超	2024/09/18(三) 18:45	10	●		
強制執行法	徐偉超	2024/12/11(三) 18:45	10	●	●	●
智慧財產法 (含營業秘密)	紅人(黃宏仁)	2024/04/12(六) 09:30	17		●	
公司/保險/票據	千嵐(萬峰)	2024/12/05(四) 18:45	28			●

★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上述師資與課程時間權利 ★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刑法 / 楊過

爭點 1、緊急避難：強制性緊急避難

所謂的強制性緊急避難，指的是客觀上存在著緊急的危難情狀，而行為人同時也是強制罪的受害人，行為人因為遭受強暴、脅迫而處於持續性的危難，主觀上為了救助自己或他人的法益，而被迫做出違法行為的情形。那重點在於，強制性緊急避難的情形，行為人是否得主張刑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進而阻卻違法呢？

一、阻卻違法說：

強制狀態下之行為，如果是緊急危難下之不得已行為，且符合利益衡量要求，亦可阻卻違法性。

二、寬恕罪責說：

強制狀態下之行為，一律不能根據緊急避難而阻卻行為之違法性，僅能以欠缺期待可能性而寬恕罪責。（若認其成立緊急避難，則避難行為下之被害人將無法行使正當防衛）→採寬恕罪責說，得維護被害人之正當防衛權。

黃惠婷教授亦支持寬恕罪責說。其認為如果行為人以觸犯刑章的方式避難，行為既然為現行法所處罰者，當然也應是不法的行為，不能因為符合利益衡量原則而予以阻卻違法，況且若排除行為人行為之違法性，亦會不當地限縮遭避難者的正當防衛權，因此強制性的緊急避難不宜阻卻行為的違法性，而僅能影響到罪責（寬恕罪責）¹。

而在實務見解的部分，大多亦是採取寬恕罪責說的見解。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6806 號判決：

行為人受不法之強暴、脅迫而實行犯罪行為，倘無期待可能性，依學者通說，固應阻卻責任，惟仍以所受之強暴、脅迫，已致其生命身體受有危險，而臻於不可抵抗，而又不能以其他方法避免之情形，始足當之。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37 號判決：

而本件應再探究《**強制性的緊急危難**》，係指行為人客觀上有緊急之危難情狀，而其同時也是強制罪的受害人，行為人因遭受強暴、脅迫而處於持續性的危難，主觀

¹ 黃惠婷，強制性的緊急避難，月旦法學雜誌，133 期，2006 年 6 月，頁 220。同樣看法，可參王皇玉，刑法總則，2021 年 7 月，7 版，頁 359；許澤天，刑法總則，2023 年 5 月 4 版，頁 184 - 185。

上為了救助自己、親屬或密切關係者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而被迫作出違法行為（例如黑道老大威脅目睹其重傷他人犯行之證人，敢為不利指證將斷證人手腳，該證人乃作出偽證之違法行為）。於此情形，固然有持續性的緊急危難，且出於救助之避難意思，惟現代社會既有治安機構及司法機關，於個案之權衡，通常難認所施之違法行為符合必要性及手段相當性，而**不得主張緊急危難之阻卻違法事由，但於符合過當避難之要件時，應視個案事實之罪責程度而寬恕罪責或減輕罪責。**

三、薛智仁教授的見解：

在強制性緊急避難的情形，被強制者的法益危險是來自於他人的不法行為，屬不可歸責於己的危險，在保全利益重大優越於犧牲利益的範圍內，就應該可以適用阻卻不法之緊急避難²。

免除罪責說反對被強制者適用阻卻不法之緊急避難，實質理由是在於，被強制者的避難刑為實現了他人的犯罪計畫，產生動搖法秩序的後果，致使其保全利益並未重大優越於犧牲利益，不合於衡平性的要求。但被強制者是否實施避難行為，最多只能影響幕後的強制者所支配的不法侵害是發生在自己身上或是第三人身上，但卻無法改變法秩序被破壞的結果，可見被強制者實施避難行為與否，並無產生保護法秩序效力的效果，就毫無理由為了保護注定被破壞的法秩序效力，禁止被強制者對他人主張社會連帶義務³。

免除罪責說反對被強制者可以適用阻卻不法之緊急避難，另一個重要理由即在於如此將會不當地剝奪掉第三人對被強制者的正當防衛權。然正當防衛其行使對象應限於即時、清楚否定他人主觀權利之人，而不是無法為不法侵害負責之人。於強制性緊急避難的情形，始終是實施強制行為的幕後者在支配不法侵害，此一不法侵害始終不可歸責給被強制者，讓被強制者立於不法的一方而承擔正當防衛的風險，反而會對被強制者構成過苛的後果⁴。

且免除罪責說批評，倘容許被強制者實施避難行為，將造成「立於不法一方的避難行為被評價為合法的矛盾」。亦即幕後者與被強制者既然參與同一法益侵害，則對兩者評價應相同，否則將會是法秩序上的評價矛盾。然我們從通說與實務皆承認的「利用他人合法行為」的間接正犯類型，即可得知參與同一法益侵害的不同行為可以被割裂評價，卻不會構成法秩序上的評價矛盾⁵。

2 薛智仁，強制性緊急避難—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37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3 期，2021 年 9 月，頁 195。

3 薛智仁，強制性緊急避難—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37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3 期，2021 年 9 月，頁 195—196。

4 薛智仁，強制性緊急避難—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37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3 期，2021 年 9 月，頁 196。

5 薛智仁，強制性緊急避難—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37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3 期，2021 年 9 月，頁 196—197。

綜上所述，薛智仁教授認為只要避難行為其保全的利益重大優越於所犧牲的利益，即應可適用阻卻不法之緊急避難。

爭點 2、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誤想系列的錯誤，常見的有誤想防衛與誤想避難），其定義是行為人對於阻卻違法事由之前提事實產生誤認，誤以為此可以主張阻卻違法事由的前提事實存在的情形。其屬於比較進階的錯誤類型，對於其法律效果也有非常多不同的說法，以下分別介紹之⁶。

一、故意理論：

此說立基於古典犯罪體系。其認為故意除了對犯罪事實之知與欲外，尚包括不法意識。所以在容許構成要件錯誤的情形，行為人因為欠缺不法意識，結論上就是阻卻故意。

二、負面構成要件要素理論：

此說並非基於通說所主張的三階層犯罪審查體系，而是立論於二階層犯罪審查體系。其認為阻卻違法事由之行為情狀亦屬整體不法構成要件的內涵，而屬負面的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人主觀上誤認負面構成要件有關行為情狀之存在，即屬構成要件錯誤，足以排除構成要件故意，至多成立過失犯。

三、嚴格罪責理論：

此說認為行為人既然是出於故意侵害他人法益，就應該構成故意犯的不法行為，其誤會阻卻違法事由前提事實存在，只會使得行為人自認其行為是合法的，在罪責的層次上會因此欠缺不法意識，必須比照禁止錯誤的法律效果處理，區分是可避免亦或是不可避免異其法律效果。

四、限制罪責理論⁷：

此說認為雖然行為人故意且積極地侵害他人法益，但行為人是為了保護自己，根本上欠缺了實質上損害他人法益的侵害意思，因此必須類推適用構成要件錯誤，認定行為人因此欠缺故意犯的不法，只能轉論以過失犯。

許澤天教授認為阻卻違法事由與不法構成要件皆具有決定不法的功能，應對於具有守法態度之行為人行為採取排除故意不法之限制罪責理論，方屬妥適⁸。

6 以下綜合整理自 林東茂，刑法總則，2018年5月，頁306—309。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22年9月10版，頁346—352。許恒達，員警槍擊拒捕通緝犯的正當防衛爭議—評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88號刑事判決與其歷審裁判，月旦法學雜誌，276期，2018年5月，頁35—40。

7 許澤天教授原先採取限制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惟已改採限制罪責理論，參許澤天，刑法總則，2023年5月4版，頁289—290。

8 許澤天，刑法總則，2023年5月4版，頁289—290。

五、限制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

此說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的行為人仍具備故意犯不法，但是因其主觀上誤以為存在阻卻違法事由的前提事實，這會使得行為人形成故意侵害意思的過程，只會受到較低的規範上非難，因此行為人欠缺一般故意犯的罪責程度，欠缺故意罪責，此時應該進一步探討過失犯是否成立。

爭點 3、違背義務遺棄罪之罪質

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規範有義務遺棄罪的規定，本罪可以透過積極作為的遺棄行為實行，亦可透過消極不作為的不為其生存所必要的扶助、養育或保護的方式為之。惟有疑義者係，本罪是只要單純有遺棄的危險行為即可成罪，或者是本罪必須為其附加上不成文的構成要件要素—具體的危險結果？此即會涉及到有義務遺棄罪的罪質到底是抽象危險犯，或是具體危險犯的爭議！

一、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37 號判決：

有義務遺棄罪，依其**法律文字結構**（無具體危險犯所表明的「致生損害」、「致生公共危險」、「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等用詞）以觀，可知屬於學理上所稱的**抽象危險犯**，行為人一旦不履行其義務，對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已產生抽象危險現象，罪即成立，不以發生具體危險情形為必要。

行為人將無自救力的人轉手給**警所、育幼院或醫院**，無論是趨使無自救力之人自行進入，或將之送入，或遺置後不告而別，對於警所等而言，上揭轉手（交付、收受），乃暫時性，充其量為**無因管理**，**自不能因行為人單方的意思表示，課以上揭各該機關（構）等公益團體長期接手扶養、保護的義務，而行為人居然即可免除自己的責任，故應認為於此種情形，行為人一旦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即無任何事實上有義務之人照護無自救力之人，行為人自應成立有義務遺棄罪。**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62 號判決：

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違背義務遺棄罪，係**抽象危險犯**，故不以果已發生危險為必要。又負有此項義務之人，不盡其義務時，縱有其他無照護義務之人為之照護，因該非出於義務之照護（類似**無因管理**）隨時可能停止，對無自救力之人之生命既仍處於有可能發生危險之不確定狀態，自不影響該依法令負有此義務之人遺棄罪之成立。

綜合上述的實務見解可知，實務認為有義務遺棄罪是抽象危險犯，立法者直接於此嶄露出其霸氣，直接認定此遺棄行為是具有不可推翻、典型的危險性，只要行為人一有遺棄行為，立即成罪。

二、學說見解

(一) 抽象危險犯說

此說認為有義務遺棄罪應為抽象危險犯。否則如果將其解釋為具體危險犯，在現代支援體系或扶助網絡綿密的社會裡，被遺棄者總是可以得到照護，則有義務遺棄罪幾無可以成立的空間⁹。

(二) 具體危險犯說

此說認為有義務遺棄罪之成立，僅對於生命具有抽象危險仍有未足，需有具體危險。因為並非對無自救力之人之遺棄行為，均具應刑罰性，而是只有遺棄行為會導致無自救力之人喪失生命之高危險性，始有加以刑罰制裁之必要。

將有義務遺棄罪添加上「致生生命危險」的不成文構成要件要素，將其解釋成具體危險犯的作法，可以有效達成限制刑罰的功能，且較貼近從保護法益為生命法益的視角上立論¹⁰。且若採取抽象危險犯的立場，將因抽象危險犯的行為犯特質導致本罪更容易遭曲解為違反扶養義務的犯罪，而非屬於侵害生命法益的犯罪¹¹。

(三) 徐育安教授見解

對於違背義務遺棄罪此抽象危險犯之構成要件，可從規範目的之觀點，將各要素之法律解釋做目的性限縮，以符合典型危險之要求¹²。

首先，關於「無自救力之人」，考量到本罪所保護之法益為生命法益，應將本罪之適格之對象解釋為係處於一生命受到威脅之情境，但無法自己排除此困境者，亦即事實上處於生命或身體重大危險之中，卻無力自行排除者，單純年老、殘疾不屬之¹³。

再者，針對「不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照顧或養育」此構成要件行為，若已有其他人管領該生存危險時，或係由行為人交由機構控管生存危險時，此時即無庸再行要求行為人履行義務，重複進行照料，也就是說，在上述情形，尚且要求行為人履行作為義務已並非「生存所必要」者¹⁴。

9 林東茂，遺棄罪，月旦法學教室，83期，2009年9月，頁28－29。

10 許恒達，不作為遺棄罪免責規範的法律定性，台灣法學雜誌，300期，2016年7月，頁102。

11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2023年6月，5版，頁90。

12 徐育安，違背義務遺棄罪與危險犯－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399號判決評釋，新學林法學，3期，2024年6月，頁138－139。

13 徐育安，違背義務遺棄罪與危險犯－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399號判決評釋，新學林法學，3期，2024年6月，頁139。

14 徐育安，違背義務遺棄罪與危險犯－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399號判決評釋，新學林法學，3期，2024年6月，頁139。

爭點 4、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第 319 條之 1

-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319 條之 2

-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319 條之 3

-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319 條之 4

-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爭點 5、肇事逃逸罪實務見解之流變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3 號判決：

1. 肇事逃逸 (HITANDRUN) 罪，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4 係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為要件，本罪處罰之不法行為乃「逃逸」行為，其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並非處罰之行為，而屬行為情狀，規範肇事原因來自駕駛風險，並以死傷作為肇事結果之限制，由此建構行為人作為義務的原因事實，以禁止任意逸去。司法院對本規定為合憲審查，以釋字第 777 號解釋闡明「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立法院因而循旨修正該規定，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總統公布後施行，修正後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首先，**將原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之文字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過失（有過失）」及「發生交通事故…係無過失」，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其次，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區分行為情狀所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為「傷害」與「死亡或重傷」而異其刑罰效果，規定不同之法定刑（所生結果為何應以行為時點判斷），另就無過失而發生交通事故，明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以上，本次法律之修正，其中法律效果已經修改變更，至為明確；**至本罪行為情狀之規定，依本院向來見解，認為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死傷後逃逸，即已構成本罪，不論對於發生交通事故之原因有無過失，均非所屬，是則，關於本罪行為情狀，自「肇事」修改為「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死亡或重傷」以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實則僅係將刑法文義明確化，**

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惟其內涵並無不同。另關於本罪處罰之不法行為，則仍保留「逃逸」之文字，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雖併予檢討建議「關於停留現場之作為義務部分，參酌所保護之法益，訂定發生事故後之作為義務範圍」，然本次修法終未變更。

- 所謂「**逃逸**」，依文義解釋，係指自肇事現場離開而逸走，使人無法在肇事現場經由目視掌握肇事者與事故關聯性的行為。惟肇事者終將離開現場，殆不可能始終留在現場，究其犯罪之內涵，除了離開現場（作為）之外，實因其未履行因肇事者身分而產生之作為義務（不作為），是**本罪結合學理上所稱之作為犯及不作為犯之雙重性質。職是，應進一步探究者，乃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者，於離開現場前究有何種之作為義務，此亦為上開解釋理由書曉諭釐清之面向，雖未經修法，然其釋義乃司法不可迴避之任務。**逃逸之文義解釋既有分歧，則立法沿革之主觀解釋與規範目的之客觀解釋，有其關鍵意義，審諸法規範目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維持現代社會生活所必需，交通事故已然為必要容忍的風險，則為保障事故發生後之交通公共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及為保護事故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自須要求行為人留在現場，即時對現場為必要之處理、採取救護、救援被害人行動之義務，復鑑於有別於其他案件一交通事件證據消失迅速（通常交通事故現場跡證必須立刻清理）之特性，為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確保交通事故參與者之民事求償權不致求償無門（惟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國家刑事追訴利益不在保障範圍），於此規範目的，亦可得出肇事者有在場，對在場被害人或執法人員不隱瞞身分之義務。此由歷次立法說明「為維護交通，增進行車安全，促使當事人於事故發生時，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俾減少死傷，以保護他人權益並維護社會秩序」、「肇事逃逸者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故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可知依立法沿革之主觀解釋亦得印證。核與遺棄罪迥然有別。是故，**所謂「逃逸」係指離開事故現場而逸走之行為，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時，應有在場之義務，至於駕駛人對於事故發生有無過失、被害人是否處於無自救力狀態、所受傷勢輕重，則非所問。交通事故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倘若不然，駕駛人不履行停留現場之義務而逕自離去（包含離去後折返卻未表明肇事者身分），自屬違反誠命規範而構成逃逸。以上，為本院向來所採之見解，於修法前後之適用，並無不同。**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869 號判決：

1. 刑法第 185 條之 4 所稱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原稱肇事逃逸罪）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 日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下稱釋字第 777 號解釋）意旨為修正（並於同年月 28 日公布施行），主要係針對原條文規定「肇事」乙詞，內涵如何（究竟是否涵蓋故意、無過失等），認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故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並將無過失而逃逸者，列入本條處罰範圍（但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以臻明確。又因原條文刑度部分，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認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且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爰就致人受傷（非重傷）而逃逸部分修正得處較輕之刑度。然修正後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並未依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之併予檢討(二)之說明，要求立法機關於本條修法時應對停留現場之作為義務部分，參酌所欲保護之法益，制定發生事故後之作為義務範圍，例如應停留在現場，並應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等情為修正，於條文中仍維持「逃逸」乙詞，且未對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駕駛人應盡何種義務為詳盡之規範，僅於立法理由中說明：「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等語。由上述立法理由說明，大致可得知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除條文「逃逸」乙詞可推出之不應離開事故現場之「停留」義務外，並有「逃逸」字面文義外之「表明身分」、「通知警方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及「對事故現場為必要處置」等維護公共安全之義務。但是否上述新法修正理由中所揭露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應有之作為義務，若駕駛人僅遵守或違反其中部分行為時，是否即屬「逃逸」行為，自不可一概而論，應視實際情況有所取捨或輕重有別，否則又會落入釋字第 777 號解釋所指摘可能有「文義不明確」或「違反比例原則」等違憲疑義。
2. 依據 88 年增訂本條之立法理由：「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及 102 年提高本罪法定刑之修法說明：「肇事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爰修正原條文，修正肇事逃逸刑度」等語觀之，**本條立法之規範目的主要在於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即係為能即時救護被害人，減輕其死傷結果之發生。至「維護交通安全」，為本罪列入公共危險罪章之最理想，自不宜於「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之主要目的外為過度擴張之解釋**，例如，因駕駛人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如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規定），導致二次車禍死傷結果之發生，或已參與救護並協助被害人就醫，但隱匿其真名或正確聯絡方式、謊報他人姓名或中途遁走等，若遽認均係逃逸行為，即有牴觸

刑法上之罪刑法定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謙抑主義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慮（至是否因其未為適當防止設施導致二次交通事故發生，涉有過失致人於死傷；或謊報駕駛人身分，有無另犯偽造文書或誣告他人犯罪等罪嫌等，另當別論）。準此，**駕駛人於發生事故後至少必須履行「停留現場」、「協助（包括委請他人）傷者就醫」義務。至表明駕駛人真正身分、報警處理、協助警方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及便利被害人之事後求償等，應非本罪處罰之主要目的，至多僅能認係不違反本罪規定所產生之附隨義務或反射利益，然究否構成「逃逸」行為，尚須視個案具體情形綜合其他因素而為判斷，非一有違反即認應成立「逃逸」行為（例如發生交通事故後，被害人已明顯死亡，已無救護之可能，駕駛人雖停留現場，但無任何作為或處置，導致第二次車禍發生，或故意對到場員警隱瞞真實身分而藉故遁去等，自得作為是否為「逃逸」行為評價之參考）。是駕駛人若已盡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並協助死傷者就醫之義務，原則上即足以達到制定本罪之主要立法目的，至有無完成其他不法內涵較低之作為，僅係交通事故發生後所衍生之刑事、民事或違反交通規則之行政處罰等責任問題，自不宜為條文「逃逸」文義範圍之目的性擴張解釋，對於駕駛人超出立法主要目的以外之義務違反，一律科以刑罰。**尤僅因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隱瞞身分，可能致被害人或其家屬求償陷入困難，即認應科以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重罪，更會陷入不宜以刑罰方式解決民事糾紛之窠臼，有違已具國內法性質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反面釋意，且非刑罰制定目的原係為阻嚇再犯及欲仿倣者和其他相似行為，具有最後手段性，而後始行撫慰、補償受害者之宗旨。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9 號

法律問題：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5 日，在臺中市某地，因駕駛 A 車過失與被害人騎乘之 B 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判處罪刑確定）。甲於交通事故發生後，下車查看被害人之傷勢，並撥打電話請求救護車至現場救護，而未留下任何年籍資料或等待警方到場處理，於救護車抵達現場將被害人送上車後，隨即駕車離開現場。甲是否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逃逸」行為？

(一) 本次修法（110 年 5 月 28 日總統公布後施行），仍將「逃逸」行為作為刑法第 185 條之 4 交通肇事逃逸罪（下稱新法）之不法構成要件，惟本罪之「逃逸」用語，新法未明確定義，亦未就事故發生後駕駛人所應盡之作為義務範圍依據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中所指稱：應參酌所欲保護之法益，訂定發生事故後之作為義務範圍，而僅於立法理由中說明：「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等語，而未參酌及明確界定本罪所欲保護法益為何？只能算是滿足部分釋字第 777 號解釋的要求，又本罪保護法益為何，迭有保護生命身體、保護民

事求償權、保護刑事追訴利益及重疊性權益保障等諸說，爭議不少，立法時對於此核心問題未予明確參酌，是否可認其於立法理由中所揭諸之作為義務即等同本罪應保護之法益？不無可議，且「逃逸」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註解，乃「逃離不見蹤跡」，實務上則指自肇事現場離開而逸走而言，適用在本罪上實難期待人民能透過該詞之用語，而得理解「逃逸」含有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繫的資料等作為義務，是將「逃逸」之作為義務，單純透過以立法理由之方式為之，實有擴張解釋本罪立法規範之嫌，也有過度限制不自證己罪原則及源自交通事故的債權是否應用刑法處罰而與刑法之謙抑原則有違。

- (二) 按 88 年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而增訂本條，且係參考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遺棄罪而規定。核遺棄行為及逃逸行為，均未對被害人生命、身體構成直接侵害，但同有增加被害人死傷之危險，屬一特殊的違背義務遺棄罪。
- (三) 而 102 年提高本罪法定刑之修法係緣於「肇事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即同法第 185 條之 3 酒醉駕車），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爰修正原條文，修正肇事逃逸刑度」。至本次的修法（即新法）則仍重申本次的立法規範目的主要在於加強保障被害人的人身生命安全，亦即係為能即時救護被害人，減輕其死傷結果之發生，固於立法理由中增列前開(一)之作為義務，惟將作為義務置於理由中說明，存有如上述之爭議，尚難遽認已符合法規意旨，反而**從本罪前揭立法沿革及法規意旨，可知本罪始終係考量大眾交通對人身安全的典型危險，為了兼顧事故被害人的救助需求，使本罪成為特殊的違背義務遺棄罪，如此的體系定位，也使逃逸行為的不法內涵與本罪所規定的法定刑，降低行為人適用不成比例之法定刑的可能性。因此，本罪在法規之要求下，宜採保護生命身體法益，則在此觀點下，逃逸乃離開交通事故的現場，規範要件則是著手違反對於被害人救助義務，亦即依據行為人之主觀認知，不為救助將導致被害人生命或身體之危險。依此，駕駛人因為被害人同意而解除其救助義務，或已採取必要的救助措施後，始離開事故現場，都不該當於逃逸行為。至於駕駛人是否等待警察抵達現場、是否向警察或被害人表明自己真正的身分、協助警方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對事故現場為必要處置及便利被害人事後求償等，均非判斷逃逸行為之要素。**依題旨所示，甲事故後撥打電話請求救護車至現場救護，並於救護車抵達現場、被害人送上救護車後始離去，縱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繫的資料，即逕自離開現場，即不該當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逃逸」行為。

讀家，榜首的家

2025 READER PLACE

書記官 | 執行員 | 執達員 | 法警

司特四等全修班

★2025全修課程包含: 2024任選一科+2025全修(含共科)+2025總複習(含共科)★

★加贈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進階主題雲端課程★



★舊生優惠折抵1000元★

書記官(原價)

執行員/執達員(原價)

法警(原價)

面授22800元

面授20800元

面授19800元

雲端27800元

雲端25800元

雲端24800元

科目	教師	開課時間	堂數	書記官	執行員	執達員	法警
民法概要	常陽 (黃映智)	【先修】07/27(六)10:00、14:00 【全修】08/17(六)10:00、14:00	2 46	●	●	●	
刑法概要	楊過 (郭文傑)	【先修】08/05(一)19:00 【全修】08/19(一)19:00	2 30	●		●	●
行政法概要	陳希 (洪宜辰)	【先修】07/30(二)18:45 【全修】08/20(二)18:45	2 34	●	●		●
民事訴訟法概要	李甦 (李杰峰)	【先修】07/29(一)19:00 【全修】01/13(一)19:00	2 28	●	●	●	
刑事訴訟法概要	伯樺 (尤泓鈞)	【先修】08/02(五)18:45 【全修】12/27(五)18:45	2 27	●	●	●	●
強制執行法	徐偉超	12/11(三)18:45	10		●	●	
法院組織法	徐偉超	09/18(三)18:45	10				●

報名2025司四全修班不論面授雲端皆贈進階主題課程

刑法概要	閔澹 (薛承澹)	預計11月錄影	12	●		●	●
民事訴訟法概要	Bill (高至鴻)	預計10月錄影	10	●	●	●	

※讀家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民事訴訟法 / 李甦

壹、第三人反訴

一、被告對無合一確定必要之人提起反訴（擴張型第三人反訴）

(一) 肯定說¹

應目的性擴張反訴之規定，只要本訴之裁判基礎資料可於審判本訴被告部分之反訴時予以援用，該部分之反訴即合於民訴法第 260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而如本訴或本訴被告部分之反訴的訴訟資料，於審判第三人部分之反訴時得加以利用，此部分之反訴亦具備牽連性，其他反訴之合法要件（民訴法第 260 條第 1 項前段、第 2、3 項）該當者，本訴被告所提普通共同第三人反訴即屬合法。

(二) 否定說

第三人倘若非本訴之原告，被告提起反訴主張該第三人應與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共同投標協議書之約定，連帶給付系爭利息損失及系爭發票，依上說明，究非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之情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規定要件不符，則抗告人對該第三人提起反訴，自不合法。（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468 號民事裁定參照）。

(三) 晚近最高見解採肯定說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13 號民事裁定：「被告針對非本訴原告而就該訴訟標的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有以其為共同被告之必要，非不得併列其為反訴之共同被告，是上開第 259 條規定之反訴主體，應採取目的性擴張之解釋方法，即本訴被告於必要時，得將與本訴原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列為反訴之共同被告，俾相牽連之法律關係糾紛利用同一訴訟程序獲得解決，達到促進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矛盾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44 號民事裁定亦持相同結論之見解，僅未點明方法論上採「目的性擴張解釋」）。

二、第三人（與標的需合一確定必要）對原告提起反訴

(一) 學者認為²本法第 259 條規定，雖僅就反訴被告（本訴原告）擴張反訴當事人之範圍，即僅規定本訴被告對之提起反訴，但如其提起反訴後，於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仍得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此猶如反訴原告方面之擴張。

1 陳璋佑，〈第一審共同第三人反訴之擴張—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44 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19 期，2022 年 5 月，頁 56 - 60。

2 許士宦，反訴之擴張，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2003 年 12 月 1 版，頁 181。

- (二) 另有認為³，若依我國現行第 259 條規定，似僅承認由本訴之被告對於本訴之原告及就標的必須合一確定必要之人提起，則與本訴被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似無與反訴原告一併提起反訴之餘地。

貳、獨立第三人反訴⁴

一、意義

所謂獨立第三人反訴 (Isolierte Drittwiderklage)，乃本訴之被告獨立僅將訴外之第三人列為反訴之被告而未將本訴之原告同時列為反訴之被告 (又稱孤立型第三反訴)。

二、第一審之容許性

- (一) 否定說：

依我國法關於反訴規定之文義解釋而言，僅承認本訴被告對本訴原告及有合一確定必要之人合併提起反訴，作為反訴共同被告，不包括對第三人單獨提起反訴。⁵

- (二)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見解

認為獨立第三人反訴原則上不能容許，本訴與獨立第三人反訴標的間缺必要密切事實上與法律上之關聯性，對於本訴之原告而言完全無法合理期待由其提起之訴訟，必須和對其而言完全不相關本訴被告與第三人反訴被告之求償關係共同進行解明與裁判。獨立第三人反訴例外容許之要件有二：一為本訴請求與第三人反訴之請求具有法律上與事實上密切之關聯性。其必須為基於同一生活事實所涉及之紛爭倘若為不同契約產生之請求權主張或者為不同法律關係產生之請求權則不可容許；二為並未違背第三人反訴被告值得保護之利益。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例外情形承認獨立第三人反訴之原因，乃有密切關聯性之請求權主張可為統一性之審理與裁判，且可將反訴之意義與目的：避免多數訴訟之重覆與分散。

- (三) 學者亦有採肯定見解⁶，認為相對於第三人得對原、被告提起主參加訴訟、原告得追加第三人為被告，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賦予被告單獨對第三人提起訴訟之權限，而呈現規範上之不對稱性，因此就目的之解釋而言，獨立第三人反訴除貫徹適時審判之要求外 (同時確認被告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即時實現被告對第三人之權利)，亦有助於訴訟經濟及發現真實，更是相對於「承認普通

3 姜世明，第三反訴，月旦法學教室，200907 (81 期)。

4 劉明生，獨立第三人反訴月旦法學教室，202310

5 姜世明教授－連帶債務與第三反訴之主體限制－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44 號民事裁定

6 陳璋佑，民事訴訟上第三人參與制度之比較研究：試論「獨立第三人反訴」，臺大法學論叢，48 卷 1 期，2019 年 3 月，93 頁以下。

共同被告之追加」前提下，實踐武器平等原則的方法。就案例而言擔保權或求償權之訴訟中即為可於第一審承認獨立第三人反訴之事例。

三、第二審提起獨立第三人反訴之容許性

- (一) 否定說：學者認為，除維持前述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之見解及理由外，尚指出此種案例類型除了欠缺必要密切事實上與法律上之關聯性，且侵害獨立第三人反訴之審級利益，第三人反訴被告有值得保護之利益（審級利益），不應加以容許。
- (二) 肯定說：有學者認為，第三人反訴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本訴之先決問題，依據我國民訴法第 4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即可容許被告提起如此獨立第三人反訴（例如 Y 將對 Z 之診療債權讓與給 X，X 對 Z 起訴支付相關之報酬，但 Z 於第二審對 Y 提起確認診療債務不存在訴訟）。

參、一貫性審查及重要性審查

一、原告起訴須具備「請求一貫性」：

- (一) 意義：係指從原告主張之全部事實，經「實體法予以評價之結果，足以導出其訴訟上請求而成為論據」，就具有一貫性，法院可以再一步判斷原告請求有無理由。
- (二)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46 號民事判決：「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2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

二、被告之「答辯重要性」：

- (一) 意義：

審查原告主張一貫性後，法院應就被告之答辯進行重要性審查，即假設被告提出之事實均為真，是否便可據此認定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
- (二) 如就此獲得肯定之結論，被告之主張即屬具有重要性，而可進一步整理事實上爭點以釐清待證事實為何，並再行整理證據上爭點；反之，法院倘認為被告之主張欠缺重要性，則應予指明或表明法院所持此方面法律觀點，而於被告受相當之程序權保障後，判決容認原告之請求，或勸使成立訴訟上和解或為認諾

肆、連帶保證爭議

一、連帶保證性質實體法爭議

- (一) 連帶債務說（實務見解多數意見）
- (二) 保證說

二、共同訴訟類型爭論（如採連帶債務說）

- (一) 實務見解採區分說

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85 號判決：「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 準必要共同訴訟說（許仕宦，民事訴訟法（上），2016 年 9 月，455 頁以下。）：論理上需合一確定，而法律上並不屬於合一確定之情形，需準用必要共同訴訟之規定，可稱其為準必要共同訴訟。對於數連帶債務人以及主債務人與保證人為共同被告起訴時，各債務人共同基礎（共同法律關係），乃為論理上須合一確定，亦應準用或類推適用第 56 條規定，法院不得做出不同之裁判。

- (三) 普通共同訴訟說

1. 判斷是否屬於必要共同訴訟之主要標準乃「爭執之法律關係是否必須做一致性認定之必要」，而非以該訴訟之前提法律關係是否做一致性認定必要做為其判斷標準。
2. 連帶債務人雖各負全部給付責任，但**其債權債務關係各自獨立，各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無須做法律上一致性與統一性之判斷**，法院可為某連帶債務人勝訴，另一連帶債務人敗訴之判決，宜認為構成普通共同訴訟。
3. 民法第 275 條僅能認為是實體法上反射效擴張之附隨效果，**而非既判力擴張之規定**，是以，該條規定對於連帶債務人間法律上是否合一確定，並無影響。至於就連帶債務絕對效力與限制絕對效力事項，只要解釋為第 55 條「除別有規定外」即可，使其他連帶債務人得援引民法第 275 調之實體法上抗辯⁷。

⁷ 劉明生，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之型態及其確定判決之效力一評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 二五八五號判決及其相關之裁判，月旦法學雜誌／第 242 期／260-271 頁。

伍、共有、準共有共同訴訟類型爭議

一、爭點意識

共同共有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共同共有債權人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對全體共同共有債權人為給付之共同訴訟類型？

二、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法律問題：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民法物權編修正（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後，數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對第三人債權而共同共有該債權。該共同共有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得否為全體共同共有債權人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對全體共同共有債權人為給付？

(一) 甲說：

民法物權編修正後，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依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其適用順序在該條第三項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規定之前。數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而共同共有該債權，依八百三十一條準用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再準用第八百二十一條但書規定，應得由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給付，以保存共同共有之財產。

(二) 乙說：

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為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共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訴。

(三) 決議：採乙說，文字修正如下：

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四) 陳偉佑教授見解⁸

1. 認為縱繼承債務之給付係屬事實上不可分，亦因繼承人對於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而成為法律上不可分，故繼承人之一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其依應繼分比例獨自享有之部分債權，在實體上並無理由。此時，因原告及係其所主張權利之歸屬主體，其原告適格並無欠缺，僅生其請求實體上有無理由的問題。
2. 又民法 821 條「便利共有權利之訴訟上行使」之規範目的，得作為將該條依同法第 831 條、828 條第 2 項「準用」於共同共有債權之訴訟上行使的基礎，共同繼承人之一得本於法定訴訟擔當之地位享有原告適格。

⁸ 陳偉佑，論繼承債權之訴訟上請求——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第三次民庭決議（一）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肯定說，月旦法學雜誌第 254 期。

三、參考資料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87 號民事判決

「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 821 條規定之準用，應依同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查上訴人係依繼承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向全體繼承人給付買賣價金，自係行使公司共有債權，依上說明，應由公司共有人全體（不含相對立之被上訴人）或經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

陸、證明度

一、意義

所謂證明度者，係指在法官認定事實之過程中，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乃應使法官對於待證事實形成確信，始可謂舉證成功，惟如何之心證程度，乃可支撐法官對於待證事實形成確信，此即為證明度之問題。學者有認為證明度定義上即係指「應證明之程度」，乃事實認定所必要之心證的最下限。

二、證明度之標準

(一) 主觀證明度理論

依主觀證明度理論，證明度並非被確定在一客觀蓋然性之證明度，而係由法官主觀及合乎法感的裁量決定，亦即其乃法官對於主張之真實性或事實存在之確信。據此，事實確認之標準應係法院之主觀確信，而非客觀之真實。

(二) 客觀證明度理論

認為主觀證明度理論之缺點乃在於欠缺一般性之法特徵，且任由法官於個案形成，可能難免有恣意裁決之危險。尤其對於除蓋然性評估外，法官之法感或其他非理性因素如何介入及防免，對其介入，在程序法上可有如何之容忍度，實乃對於法官確信形成過程中最大疑慮所在。

1. 優越蓋然性理論

(1)認為蓋然性僅須大於 50% 即可令法官形成確信，其舉證即屬成功。贊成此一理論之理由包括：其一、利益等值觀點，亦即若採取較高之證明度理論，對於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有較大之不利益，其敗訴可能性被不合理地提升。其二、優越蓋然性乃最佳之選擇，因「真實」通常並不可及。

(2)實務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37 號判決：**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

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最高法院晚近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民事判決參照（第五庭）、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參照（第六庭）、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6 號民事判決參照。（第三庭）均採優越蓋然性之見解。

2. 高度蓋然性理論

(1) 學者採高度蓋然性理論，認為應採取鄰近於真實的較高證明度標準，仍要求大於等於 90% 之蓋然性，而反對採取優越蓋然性⁹，其理由包括：(一)，優越蓋然性與證據法任務相違背，亦即其未能達到盡可能使法院認定之事實與真實情況相一致之目的；(二)，優越蓋然性理論將造成實體法請求權基礎之正當性欠缺之潰堤，即「有蓋然性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三)，若採優越蓋然性之見解，可能會有不少以不實事實主張為基礎之訴訟湧入法院，圖謀取得容易取得之勝訴。(四)，我國法對於有釋明之相關規定，若採優越蓋然性制度，則難以說明釋明之證明度為何。

(2)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95 號民事裁定（採高度蓋然性理論）：「民事之證明度即法院確信之形成，僅須達到一般理性具有生活經驗之人得以信實之程度為已足，亦即鄰近於真實之較高蓋然性之程度，與刑事之證明度須超越合理懷疑，二者並非相同，因而刑事無罪判決之事實認定，對於民事侵權行為審理之法院，自無拘束力」。

柒、抵銷抗辯之性質¹⁰

一、訴訟上抵銷乃雙重功能之訴訟行為

抵銷抗辯係雙重訴訟行為（同時發生實體法及訴訟法上效力），且係雙重要件之性質，指雖單一意思表示，但有雙重要件，各自符合實體上法律行為及程序上之訴訟行為之要件，效力上各自獨立，不會因實體上要件不合之無效導致其程序上訴訟行為亦歸於無效，其各自效力為何，各依程序法或實體法之要求個別決定之。另抵銷抗辯亦屬預備抗辯⁵，僅在主債權存在時，始會對抵銷抗辯之反對債權加以裁判。

二、攻擊防禦方法審理順序之裁量自由與限制

(一) 抵銷權之行使係實體法行為（係受實體法上除斥期間所規致），抵銷抗辯於程序上之主張則為訴訟行為，係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

9 姜世明，證明度之研究，收錄於：舉證責任與證明度，2008 年 1 月 117 頁以下。

10（姜世明，再論反對抵銷—兼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34 號民事判決，台灣／月旦裁判時報／第 142 期／43-48 頁）

(二) 攻防方法之審理順序原則上由法院審理時依其具體審理情形決定何者先為審酌及裁判，以符訴訟經濟及程序促進。但攻擊防禦方法之審理或裁判順序之自由性亦非完全自由，其仍有部分限制。其中包括 A. 當事人合意。得在辯論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之範圍內為之 B. 部分攻擊防禦方法具有一定之先決關係之邏輯性或對於當事人之實體利益有重大影響者，乃認某等攻擊防禦方法應至於備位順序，例如抵銷抗辯，故稱為預備抗辯。

捌、反對抵銷

一、意義

指被告為抵銷抗辯後，原告以另一對被告債權對被告之債權為抵銷。

二、審理原則：德國法上有不同見解

(一) 有認為：如被告被爭執原告所主張之第一債權，僅為抵銷抗辯時，如法院認為被告之債權存在時，應認債務人為抵銷抗辯時原告之第一債權已消滅，原告所為反對抵銷已失所附麗，此時法院應駁回原告之訴，無須對於反對抵銷加以審判。

(二) 學說上另有認為抵銷抗辯乃附條件之抵銷，自應先處理反對抵銷，審認抵銷抗辯債權之存否。

三、我國學者認為應以前者見解為可採，蓋審理時，如被告對於第一債權有爭執，法院應審理認定第一債權是否存在，若不存在，即可駁回原告之訴，而若認存在，自應先處理被告之自動債權是否存在之審理認定。此係基於訴訟經濟及抵銷性質之邏輯推論。但應注意若被告主張之抵銷債權額高於第一債權時，法院不需就被告抵銷剩餘之債權，以原告於反對抵銷中之債權抵銷之。而若原告反對抵銷之債權早在被告主張抵銷前行使過抵銷權，則審理順序上，反對抵銷即應優先審理（姜世明，台灣／月旦法學教室／第 208 期／13-14 頁）。

四、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34 號民事判決：「按抵銷權之行使係實體法上之單獨行為，若曾於訴訟外行使，而在訴訟上據以為主張，乃訴訟上所為抗辯，係訴訟行為；若未曾行使，於訴訟上始為主張，則該抵銷主張兼具實體法及程序法上雙重性質，即同時有實體法抵銷意思表示及程序法上抵銷抗辯之性質。而所謂「反對抵銷」係指被告為抵銷抗辯後，原告始於訴訟中以另一對被告之債權為抵銷。如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訴訟標的之債權存在有所爭執，因該抵銷具有預備抗辯性質，且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額為限，有既判力，法院應先就原告之債權存否審理確認，於認原告債權存在時，乃應就被告所為抵銷抗辯，即被告之主動債權存否與抵銷適狀加以審認。倘法院認為被告之主動債權存在時，應認被告為抵銷時，原告所主張訴訟標的之債權於

抵銷額範圍內業已消滅，此時原告所為反對抵銷即失所附麗，而非適法，法院亦無需對於反對抵銷加以審判。」

五、針對上開實務見解學者則認為，對於實體行為及訴訟行為之區辨有清楚劃分，有助概念之釐清。反對抵銷爭點之認識符合審理上之邏輯及法理。本件涉及債權不存在抗辯、時效抗辯、抵銷抗辯、反對抵銷，強調攻防方法審理順序之限制。若能對於各抗辯間性質及關係予以確認，並做適當之順序定位，自有助於法院審理之程序促進（姜世明，再論反對抵銷—兼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34 號民事判決，台灣／月旦裁判時報／第 142 期／43-48 頁）。

玖、家事事件之統合處理

一、家事訴訟事件之統合處理

(一) 家事訴訟事件統合處理之一般性規定

1. **原則不受限制**（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
2. **例外分別審理、裁判**：家事事件法第 42 條之情形

二、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事件之統合處理

家事法第 41 條 1 項後段：「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三、家事非訟事件之統合處理

(一) 家事訴訟事件是否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79 條規定，合併於已繫屬之家事非訟程序？

1. 否定說

(1) 本條適用範圍除當事人合意將家事訴訟統合於家事非訟事件外，否則應限於家事非訟事件間之統合。蓋家事事件之統合處理，僅為手段而非紛爭解決目的。其次，自法條文義中「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得以知悉屬於非訟事件之合併；再者，若解為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本條適用，將無形相當程度壓縮或架空第 103 條之適用。且容易造成家事訴訟事件審級利益之嚴重侵害¹¹。

(2) 此外，若家事非訟程序之第一審或抗告審進行中，自不容許於此程序中變更、追加或反請求家事訴訟事件。蓋非訟程序於第一審變為訴訟事件者，毋寧因當事人一造之意思變更法院組織與程序運行，有違程序安定。

11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2016 年 8 月四版，頁 286。

2. 肯定說

蓋家事非訟程序中為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似無一概不可之理，得準用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之。但當事人在第二審始為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法院認影響審級利益重大，且相較於統合處理及其他程序法上要求，審級利益仍有優先保護之必要，則不得準用之，而不許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但當事人願意逕由第二審法院合併審理時，則應予以合併審理、合併裁判¹²。

四、家事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合併

依家事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4 條之規定，民事事件得依當事人合意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或少年及家事法院為統合處理，認有必要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而裁定自行處理者之前提下，得由家事法院（庭）審理，則家事訴訟事件是否得合併民事事件於家事法院（庭）審理，學說與實務間容有爭議，分述如下：

(一) 肯定說¹³

學者認為，家事訴訟事件，由家事法院審理，雖其他事件為民事事件，惟基於家事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4 條之規定，仍得本於當事人合意、統合處理之必要，亦得由家事法院裁定自行處理，是故於家事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時**，應肯認民事事件得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由家事法院（庭）審理。

(二) 否定說¹⁴

否定見解則認為，我國法院區分不同事務管轄，此乃涉及法院專業及司法資源分配，尚難高舉統合處理論所得解決。且家事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4 條有逾越母法之嫌。

(三) 實務見解¹⁵：原則否定，例外肯定

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事件法第 3 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至所謂「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例如合併或追加提起之一般民事訴訟事件為先決法律關係之爭執、合併或追加須合一確定之第三人、就抵銷之餘額為反請求等是。

12 沈冠伶，家事事事件之類型與統合處理（一），月旦法學教室第 118 期，2012 年 8 月，頁 75。

13 沈冠伶，家事事事件之定性與民事事件之合併—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802 號裁定評釋，台灣法學雜誌 277 期，2015 年 8 月，頁 79-97。

14 李太正，民事事件可否併入家事事事件統合處理—以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 八〇二號民事裁定為例，月旦裁判時報第 28 期，2014 年 8 月，頁 37-46。

15 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第 802 號裁定。



2025 讀家READER PLACE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調查局 法律廉政

法制 司法行政

法制 / 司法行政

高考全修班

★2025全修課程包含: 2024任選一科+2025全修(含共科)+2025總複習(含共科)★

舊生優惠
折抵1000元

	法制	司法行政
兩年班(原價)	35800元	34800元
一年班(原價)	25800元	24800元

課程	師資	開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 (洪健智)	2024/06/18(二)	36
身分法	程穎 (陳姿嵐)	2025/02/05(三)	11
刑法	連芯 (簡佑君)	2024/06/17(一)	33
行政法	鍾禾 (莊智翔)	2024/10/09(三)	33
民事訴訟法	李甦 (李杰峰)	2024/10/14(一)	36
刑事訴訟法	言頁 (許願)	2024/09/21(六)	35
立法程序與技術	阿鄭 (鄭仲昕)	2025/02/03(一)	6

僅法制

◇立法程序與技術僅提供報名法制全修班學員◇

◇兩年班觀看期限至2026.07.31/一年班觀看期限至2025.07.31◇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師資與課程時間權利☆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公司法 / 星于

壹、答題架構

★老師的話：考前還是不免俗想要跟同學分享二試的答題架構，提醒同學要**注意答題時間與爭點分配**

1. 分析案例事實（在題目上找出線索並做筆記，在空白處畫上關係圖）
2. 找出爭點或關鍵法條
3. 分析不同學說 / 實務見解（最好 2 說以上），並附具理由
4. 選定本文見解並據此涵攝事實
5. 結論

【參考模板】：

一、 A 本題涉及_____之爭點，容有爭議，茲分述如下	}	大前提 A B 擇一
1. 肯定說 / 無效說 / 有見解 / 實務：…		
2. 否定說 / 效力未定說 / 另有見解 / 學說：…		
3. 本文以為 / 管見以為 / 學生以為，應採_____說+理由。		
一、 B 按，公司法第___條規定…，惟_(爭點)_法無明文，容有爭議，茲分析如下		
二、本案 / 本件 / 本題中，…。 小前提		
三、綜上，…。 結論		

貳、113 年法研所考題重要爭點

★老師的話：考前可以快速掃描老師以下整理的**每題公司法關鍵字**，作為答題佳句參考。

一、113 年台大法研商事法組

爭點 1. 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 / 受任人義務 (Fiduciary Duty) 之內涵為何？

★老師的話：區別不同子概念之差異，考點通常在於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 與忠誠義務 (Duty of Loyalty) 之區別

- 涉及董事商業判斷上的專業，屬於違反「注意義務」
- 涉及董事自身與公司之間的利害衝突，屬於違反「忠誠義務」

最上位概念：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子概念：

1. 注意義務（Duty of Care）：一位理性的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居於董事地位應具備之注意
 - 主客觀標準：
 - 客觀：一位相同職務、經驗之董事應具備之注意義務；
 - 主觀：個別董事具備較佳的技能或知識時，有更高、更專業之注意義務。
 - 注意義務之具體類型：
 - 基本了解業務內容、基於充分資訊作出決策之義務、定期出席董事會議（出席義務）、審閱財務報表、對於違反事項表示反對、監督義務、適當提出詢問（詢問義務）…。
2. 善意義務（Duty of Good Faith）：
 - 董事應善意、秉持誠信為公司利益執行業務。

⊕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3. 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
 - (1)適當目的執行業務（proper purpose）
 - (2)不得無故限縮裁量權：
 - 董事應保留獨立判斷之能力，例如：不得一律反對合併案
 - (3)避免利益衝突：
 - 利益衝突之類型包含利用公司資產 / 資訊 / 機會、與公司競爭（§ 209）、與公司交易（§ 223）

⊕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公司法第 223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關鍵字：～忠實義務、注意義務、忠誠義務、利益衝突～

爭點 2. 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逕行對外代表之效力為何？董事長逕行為非公司營業範圍事務之效力為何？

● 關鍵條文：

⊕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無權代表說**（部分實務）

理由：董事長不在代表權限範圍內所為之行為，為無權代表行為

法律效果：非經公司承認，對於公司不生效力（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

關鍵字：～無權代表，類推無權代理～

2. **相對無效說**（部分實務、學說）：

理由：代表權之限制、董事會 / 股東會是否有瑕疵係屬公司內部事務，外部第三人難以查知，為保障交易安全，並參考公司法第 58 條之規定，應區分第三人是否善意，若為善意，不得否認其效力。

法律效果：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關鍵字：～交易安全、保護第三人～

爭點 3. 股東對董事之究責機制為何？

★老師的話：不少題目中會考出「股東」對於違反董事的救濟管道，面對此類型的問題，除了分析董事有無違反忠實義務以外，也要記得帶到以下救濟方法的論述。

方式	要件	代表
制止請求權 (§ 194)	繼續 1 年以上股東	
股東會決議起訴 ((§ 212、2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會決議 ● 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 	監察人（本題為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會另選代表
股東代位訴訟 (§ 2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 6 個月、持股 1% 以上股東 ● 書面請求監察人（本題為審計委員會）起訴 	監察人（本題為審計委員會）或股東

二、113 年政大法研財經法組

爭點 1.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所謂「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之「董事」，是否包含自然人？

1. 肯定說¹：

(1) 從文義解釋之觀點，所謂「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自然人董事所控制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固屬之。

(2) 從規範目的而言，應將與「指派代表人董事之法人（§ 27II）」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納入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亦應將與「§ 27I、II 自然人代表」或「自然人董事」具有控制權之公司，列入利害關係人範圍。

例如：法人代表人董事或自然人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人頭）合計持股達一定比例以上，且有權選任或解任過半數董事，乃至於有權行使或實際上已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之公司。

2. 否定說：

從文義及體系解釋來看，第 206 條第 3 項前段的「配偶、血親」係指自然人董事，後段的「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則指法人董事，故限於法人而不包含自然人。

3. 個案認定說²：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以列舉方式明定「董事關係人」之範圍，可避免產生有無「自身利害關係」之爭議，確有其好處，但解釋上所謂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當不以此為限，仍應就其他個案情形加以認定。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所形成之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亦應包括在內。

爭點 2. 股東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表決之判斷標準為何？

關鍵字：～權利義務得喪變更～

(1) 最高法院：視股東之權利義務有無得喪變更

※ 相關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719 號民事判決：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係指會議之事項，對股東自身有直接具體權利**

1 王志誠，董事之利益迴避規範及射程範圍，月旦法學教室第 202 期，頁 21-24；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3 版，頁 569；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3 版，頁 569-570。

2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3 版，頁 569-570。

義務之變動，將使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而言。

(2) **經濟部**：視具體個案狀況認定

※ 相關函釋－經濟部 93 年 4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302058780 號函：

按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法人股東對於其所指派代表人董事個人之競業禁止議案，得否行使表決權一節，依前揭規定意旨，**應就具體個案視其對於該表決事項有無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而定**。如有之，即不得加入表決，無者，似可行使表決權。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爭點 3. 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為何？

法無明文，然判決實務多認為董事會不論係召集程序抑或決議內容違法，均為**無效**。

理由：

- (1) 董事會召集成本較低
- (2) 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業務執行機關
- (3) 公司法關於董事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之推定，目的為使全體董事互換意見，集思廣益
- (4) 董事會未準用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決議得撤銷之規定
 - 應確保權力中樞合法、合理之運作
 - 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式及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
 - 應確保董事會所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利益

關鍵字：～公司治理、權力中樞～

爭點 4. 依據有瑕疵董事會決議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效力為何？

1. **得撤銷說（早期實務）**：

依據有瑕疵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係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依據公司法第 189 條法律效果應為得撤銷，且應參照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給予法院個案裁量權。

2. **區分說（部分實務、學說³）**：

3 曾宛如，違法發行新股之效力：自董事會決議瑕疵論之，月旦裁判時報，第 9 期，頁 100-108。

股東會決議之效力應與董事會決議之效力脫鉤觀察，蓋因董事會決議是否有瑕疵係屬公司內部事項，外部人難以查知，認定無效將有害交易安全，亦恐有禁反言原則、誠信原則之違反。

關鍵字：～交易安全、脫鉤觀察、禁反言原則～

爭點5. 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訴權之行使，是否應受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限制，以股東當場表示異議為要件？

● 關鍵條文：

⊕ 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1. **肯定說（嚴格見解）**：

- (1) 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594 號判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撤銷股東會之決議，仍應受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限制**，如已出席股東會而其對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 (2) 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判例：「**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應受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此綜觀公司法與民法關於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始終一致。除其提起撤銷之訴，所應遵守之法定期間不同外，其餘要件，應無何不同。若謂出席而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原無異議之股東，事後得轉而主張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得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不啻許股東任意翻覆，影響公司之安定甚鉅，法律秩序，亦不容許任意干擾。故應解為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仍應受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又同條係關於撤銷訴權之規定，股東依此規定提起撤銷之訴，其於股東會決議時，雖尚未具有股東資格，然若其前手即出讓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決議時，具有股東資格，且已依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取得撤銷訴權時，其訴權固不因股份之轉讓而消滅。但若其前手未取得撤銷訴權，則繼受該股份之股東，亦無撤銷訴權可得行使。查本件系爭股東會決議事項，既屬全體股東無異議後併案一致通過而無人異議。則上訴人之前手既未依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取得撤銷訴權，依上說明，上訴人亦無由繼受其前手訴權之可言。」

關鍵字：～避免股東事後任意反悔 / 禁反言～

關鍵字：～維持公司安定 / 法秩序 / 法安定性～

2. **有條件肯定說（寬鬆見解）**：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604 號判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如已出席股東會而對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固應受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不得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訴請撤銷股東會之決議。惟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則因非可期待其事先預知股東會決議有違反章程或法令之情事而予以容許，亦無法當場表示異議，自應許其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區分：**

有出席：應以「當場表示異議」為撤銷訴權要件；

未出席：無須受此要件限制

3. **否定說（學說⁴）**：

- (1) 就條文文義而言，**公司法第 189 條本身並無聲明異議要件**，公司法本身亦未有「本法未規定者，悉依民法規定辦理」之類似規定，則**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本不當然得補充公司法第 189 條**。
- (2) 未出席股東無須聲明異議，皆可向法院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將必須承擔喪失撤銷訴權之風險**，而有可能選擇乾脆不出席，逕向法院起訴。如此**將減損股東會之股東參與**，減少呈現不同意見之可能性。
- (3) 如股東選擇出席，其為保留撤銷訴權，**保守起見將必須在每個議案作成決議前聲明異議**，出席股東將被迫緊盯議案進行，股東會進行過程中，**公司人員亦可能在議案進行中與股東進行溝通、說服，使股東分心**，若再遇有股東法律知識不足，在應對上將左支右絀，是否能提出有意義的發言促進股東會之審議功能，不言自明；
- (4)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將該等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則該等股東無法見聞其他出席股東所為異議，遑論得以採取任何動作。尤有甚者，**該等股東雖已被視為親自出席，但現實上並無當場異議之可能**。
- (5) 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後，企業併購法於 2022 年修正，使放棄表決權及投票反對之股東，均有股份收買請求權，有將**不表示意見與表示反對股東給予同等保障之意**，換言之，**只有投下贊成票之股東無此權利**，朝向廣泛賦予股東救濟之方向演進。

三、113 年北大財經法學組

爭點 1. 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法人股東本身有利害關係時，自然人代表是否應迴避？

4 黃朝琮，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聲明異議要件，台灣法律人 (No. 27)，2023 年 9 月，頁 64 至 76。

→ 經濟部：個案認定說

※ 相關函釋—經濟部 93 年 4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302058780 號函：
按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法人股東對於其所指派代表人董事個人之競業禁止議案，得否行使表決權一節，依前揭規定意旨，**應就具體個案視其對於該表決事項有無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而定。如有之，即不得加入表決，無者，似可行使表決權。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爭點 2. 於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視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擬制利害關係人）」之情形，董事除應盡說明義務外，是否應行表決迴避？

● 關鍵條文：

⊕ 公司法第 178 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於董事會決議）：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 **肯定說**（學說⁵）：

依據「忠實義務之核心內涵」，利益衝突應不限於直接利益衝突之狹義解釋，若有「視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本有避免利害衝突之義務。

關鍵字：～忠實義務為核心、避免利益衝突～

2. **否定說**（經濟部）：

僅限於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才有表決迴避之適用，解釋上似不包含「視為自身利害關係」此種「間接」的利害關係→僅須說明（第 206 條第 2 項）但無須迴避表決

※ 相關函釋—經濟部 99 年 10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902145220 號函：
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所詢應否依上開規定迴避一節，因涉及個案情形是否有公司法第 178 條「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認定，應依據事實個案認定之。**認定上，應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始構成本條之規定。**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倘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

5 朱德芳，董事忠實義務與利益衝突交易之規範—以公司法第 206 條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159 期，頁 129-214。

(註：107 年修法後，原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移列至同條第 4 項)

爭點 3. 公司貸與資金之限制為何？

● 關鍵條文：

⊕ 公司法第 15 條：

- I 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II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原則：公司不得貸放資金與他人。

例外：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貸與金額無限制。

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

四、113 年東吳法研 E 組

爭點 1. 非公開發行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之規定，有何不同？

關鍵字：～大小分流、章程自治～

● 關鍵條文：

⊕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第 1 項：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公司法第 157 條第 2 項：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107 年修正理由：

二、增訂第二項。為避免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掌控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有違公司治理之精神**。爰對於具有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股東，**限制其於選舉監察人時，表決權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原則上回復為一股一權）**，始屬妥適，爰予明定。

公司 特別股	閉鎖性公司	非閉鎖性 / 公發公司
複數表決權股	<p>V (§ 356-7 I ③) ※ 監察人選舉時亦有適用 (§ 356-7 II)</p>	<p>V (§ 157 I ④) ★★ 監察人選舉時不適用 (§ 157 II) →回復一股一權</p>
當選一定名額 董事股	<p>V (§ 356-7 I ④)</p>	<p>V (§ 157 I ⑤)</p>
當選一定名額 監察人股	<p>V (§ 356-7 I ④)</p>	<p>X (§ 157 I ⑤) ★不包含當選監察人</p>
具否決權股 (黃金股)	<p>V (§ 356-7 I ③)</p>	<p>V (§ 157 I ④)</p>
具轉讓限制股	<p>V (§ 356-7 I ⑥)</p>	<p>V (§ 157 I ⑦)</p>
無票面金額股	<p>V (§ 156)</p>	
轉換為無票面 金額股	<p>V (§ 156-1 I)</p>	<p>V (§ 156-1 I)</p>



讀家READERPLACE

2025全修班

高普考/地方特考 司法特考 調查局 律師司法官 銀行 不動產/地政士
警察特考 警大二技/警佐(第一二三類)/研究所 警察升官考

2025各班別 面授 雲端 12期分期每月試算

司律面授全修 <small>A班/B班</small>	26800	-	2334
司律雲端全修 <small>幫你配/自選配/全都要</small>	-	36800 42800	3067 3567
司法三等全修班	22800起	27800起	1900起 2316起
司法四等全修班	19800起	24800起	1650起 2066起
高普/地特全修 <small>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財稅行政</small>	-	一年班 21800起 二年班 31800起	一年班 1816起 二年班 2650起
高普/地特全修 <small>法律廉政</small>	-	一年班 20800 二年班 30800	一年班 1734 二年班 2567
高考/地特三等全修 <small>法制/司法行政</small>	-	一年班 24800起 二年班 34800起	一年班 2067起 二年班 2900起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	一年班 21800 二年班 31800	一年班 1817 二年班 2650
公股銀行全修班(不含國英)	限時優惠中!	8800	-
不動產經紀人全修班	-	21800	1817
地政士全修班	-	14900起	1242起
警察特考全修班(外軌) <small>四等一般行政警察</small>	限時優惠中!	32100	2675
警察特考全修班(內軌) <small>三等行政警察</small>	限時優惠中!	41750	3480
警察特考全修班(內軌) <small>三等刑事警察、四等行政警察</small>	限時優惠中!	30900起	2575起
警大招考/升官考(內軌) <small>二技(三合一)、升官考(四合一)</small>	限時優惠中!	19500起	1625起
警佐班 <small>警佐班一二類(五合一)、警佐班三類(五合一)</small>	限時優惠中!	31500起	2625起

★分期可使用刷卡或無卡分期付款唷!★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狂賀讀家 司法官英雄榜

112年司法官學員再造佳績

狀元

司法官
顏○泰

榜眼

司法官
王○孺

探花

司法官
蔡○安

前十名

第四名 陳○儒

第五名 周○喬

第六名 柳○嘉

第八名 黃○平

第十名 郭○萱

陳○宇、葉○甯、蔡○珊、張○軒、廖○誠、蔡○達、楊○富、吳○郁、楊○侑、林○容
 力○佑、林○賢、黃○軒、胡○尹、林○晴、劉○愷、何○謙、鄭○堯、林○君、鍾○霏
 蔡○衿、周○賢、吳○林、吳○萱、江○潔、鄭○揚、李○真、陳○安、潘○欣、徐○晟
 楊○謙、李○文、郭○慈、林○瑜、徐○苓、林○緯、林○濤、李○鉸、林○庭、趙○灝
 謝○慈、陳○絨、彭○瑄、孫○榛、莊○淳、郭○元、鍾○翰、謝○霖、黃○潔、何○竣
 徐○嘉、李○瑜、簡○軒、江○○、陳○麟、劉○睿、王○豪、蔡○臻、陳○禎、王○雲
 姚○琮、林○禎、余○穎、李○毅、郭○棋、廖○鳳、蘇○昀、林○薇、劉○儒、彭○閔
 陳○豪、謝○鈴、楊○勻、劉○仁、陳○維、陳○億、郭○宇、陳○劭、鍾○然、吳○恆
 王○○、吳○倫、李○家、徐○威、江○芸、曾○佑、呂○華、賴○愷、蕭○○、何○儒
 楊○瑄、伍○璇、康○琦、劉○妤、謝○諭、李○慧、陳○勛、許○瑀、劉○甄、林○君
 尹○婷、鄭○筠、邱○維、陳○亨、張○瑜、汪○○、簡○寧、黃○升、吳○林、陳○霖
 朱○誠、游○憲、陳○華、曾○凱、郭○慈、陳○峰、呂○恬、陳○明、陳○揚、連○瑜
 黃○程、周○寧、劉○渝、李○真、湯○瑄、曾○棋、趙○捷、陳○明、江○城、謝○霖
 吳○葳、吳○瑜、莊○舜、赫○○、張○宇、白○仁、賴○潔、吳○臻、陳○怡、倪○恩
 許○凱、劉○昀、周○安

讀家，榜首的家

CONGRATULATIONS

讀家 榜首的家

112年度讀家律師及司法特考上榜慶功宴



112年度律師司法官

★律師 前三名上榜率9成★

狀元全壘打4人、榜眼4人、探花3人

海海、智財
勞社、財稅



律師錄取988人 讀家榜單510人

每2人就有1位來自讀家



司法官錄取201人 讀家榜單151人

上榜率過7成

112年度律師司法官英雄榜

讀家狀元 傲視群雄

律師前40名囊括**31**名，前十上榜率佔**77%**
 司法官前10名囊括**8**名，前十上榜率佔**80%**

狀元

司法官
顏○泰

狀元

律師
海洋海商法
顏○泰

狀元

律師
財稅法
陳○儒

狀元

律師
勞動社會法
王○孺

狀元

律師
智慧財產法
許○

榜眼

司法官
王○孺

榜眼

律師
海洋海商法
郭○萱

榜眼

律師
財稅法
鄭○堯

榜眼

律師
勞動社會法
周○喬

榜眼

律師
智慧財產法
蔡○安

探花

司法官
蔡○安

探花

律師
海洋海商法
葉○甯

探花

律師
財稅法
李○鈹

探花

律師
勞動社會法
蘇○宜

法科權威 讀家司律金榜上榜率超過**5成**

律師

- | | | |
|-------------|-------------|--------------|
| 第四名 柳○嘉(海海) | 第四名 吳○林(智財) | 第五名 蔡○珊(海海) |
| 第五名 王○豪(財稅) | 第五名 楊○侑(智財) | 第六名 鄭○揚(財稅) |
| 第六名 陳○麟(勞社) | 第七名 力○佑(勞社) | 第七名 徐○予(海海) |
| 第七名 何○謙(財稅) | 第七名 林○賢(智財) | 第八名 謝○霖(財稅) |
| 第八名 陳○禎(勞社) | 第八名 胡○尹(智財) | 第九名 林○容(勞社) |
| 第九名 黃○平(海海) | 第十名 何○儒(財稅) | 第十名 楊○富(海海) |
| 第十名 郭○元(勞社) | 第十名 彭○瑄(智財) | ...共510名上榜學員 |

司法官

- | | | |
|---------|---------|--------------|
| 第四名 陳○儒 | 第五名 周○喬 | 第六名 柳○嘉 |
| 第八名 黃○平 | 第十名 郭○萱 | ...共151名上榜學員 |

讀家，榜首的家